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6年6月28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鳳山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烏松區、大寮區和林園區之鳳山國中、鳳西國中、五甲國中、鳳甲國中、忠孝國中、青年國中、中崙國中、鳳翔國中、大灣國中、大社國中、大樹國中、溪埔國中、烏松國中、大寮國中、潮寮國中、中庄國中、中芸國中及正義高中、福誠高中、仁武高中、普門高中、義大國際高中、文山高中林園高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一)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就讀專業群科，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三)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